

## 法护成长 青春向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校园育人环境,6月3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庭长渠武超、副庭长孙洪涛及法官助理赵蒙蒙到庙下镇郭庄小学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师生们进行专题法治讲座。

渠武超结合在校学生群体特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普法宣讲,引导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危险要保持警惕、增强辨别能力,学会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进一步树立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接着,孙洪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

合学生身边的具体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告诉同学们如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公民,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及时向老师、学校或家长求助,懂得保护自己,杜绝校园暴力。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犹如润物无声的细雨,为同学们注入法治力量,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提升明辨是非及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不断向前延伸普法触角,依托法官法治副校长,在学生心中种下善良和法治的种子,守护好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防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



渠武超给同学们进行普法宣讲

## 学校应健全校园欺凌预防机制

□郭跃华

5月30日,最高法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为湖南某初中二年级学生江某某被15名同学在学校厕所欺凌殴打时进行反击,用折叠扣划伤、刺伤欺凌者,法院最终认定江某某系正当防卫。

近期,多地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校园欺凌现象已成为影响校园安全的重要因素。

评论

“灰犀牛”,很多早有预兆,但未得到足够重视,从而导致严重后果,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课题组在2020年至2022年针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显示,其中53.5%的学生遭受过校园欺凌。面对如此高频次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不回避、不掩饰,有效防范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是当务之急。

学校是预防校园欺凌的核心环节。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并严格落实学生欺凌报告制度。但在现实中,很多被欺凌孩子的家长表示,他们与学校交涉时,一般学校并不愿把相关事件定性为校园欺凌,而是常归结于学生之间“开玩笑、闹着玩”等。

在校园欺凌防治工作中,要把“防”放在首要位置,中小学校应认真组建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班主任、法律顾问、属地派出所民

警等成立工作组对校园欺凌进行科学的认定和处置,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欺凌长期存在。学校要联合公安、检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普法教育,让学生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该如何应对,同时告诉欺凌者,欺凌行为会受到严重惩罚。学校要对校园欺凌零容忍,主动联系家长、社区和社会相关力量,共同做好防治工作,创建“不敢欺凌、不能欺凌、不想欺凌”的校园文化。

来源:河南法制报

## 市检察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知晓率及法治意识,5月28日上午,市检察院在市标工人文化宫游园组织干警参加全市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设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干警们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解读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劳动纠纷以及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等内容;针对群众较为关心的追索劳动报酬、侵权、民间借贷、婚姻家庭、老人赡养、土地纠纷等问题,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

服务。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加深了公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起到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良好效果。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检察院将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普法宣传内容,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建设法治汝州贡献检察力量。

来源:汝州检察



检察干警宣传民法典

##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法官给市民普及保护环境法律知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6月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崔光辉带领行政庭干警在市标开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保护环境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树立

环境保护理念,增强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意识,共同守护我们美丽的家园。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150人次。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环保普法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

## 财务人员当心这类骗局!

随着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线上办公的普及,很多企业老板和员工会通过邮件、微信等线上沟通工作事务,同时由于财务人员往往可以直接使用公司对公账户,成为诈骗分子的重要目标之一。

近期,辽宁省大连市某企业财务李女士在工作期间,通过单位办公电脑,收到公司“领导”发来的微信消息,“领导”在微信上先和李女士沟通了一下公司近期资金业务上的相关事宜。

随后要求李女士向其指定的一个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李女士考虑到此前领导也经常使用微信要求转账,于是并未多想,向该账户进行转账。

之后“领导”再次要求李女士进行转账,李女士察觉异样,经查询发现,和自己沟通的并非领导本人的微信,而是一个头像名称和领导微信都一模一样的“高仿号”,这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李女士直到报案时仍不解自己是什么时候添加的这个“李鬼”,随后,经过

警方调查发现,原来是诈骗分子提前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公司财务的办公邮箱,发送带有链接的邮件,诱骗李女士点击链接,从而向办公电脑植入木马病毒。

植入木马后诈骗分子通过木马程序查看电脑中的信息,了解哪些微信好友是公司领导,模仿学习领导的说话风格、语气,待时机成熟使用公司财务的微信将领导微信号拉黑,并添加一个头像、姓名和领导一样的高仿号,通过“高仿”微信号下达转账指令,从而完成诈骗。

财务人员受骗原因

1、缺乏防范意识

部分财务人员缺乏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随意点击陌生链接、陌生文件,并未定期对电脑进行杀毒,导致电脑中了木马病毒。

2、不遵守财务规定

大部分企业本身都制定了严格的财务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存在领导使用QQ、微信等通信工具,要求

财务人员转账,导致诈骗分子,财务人员并未按照规定进行规范操作,进而被骗。

3、不敢同领导本人当面核实

骗子往往冒充公司老板、领导,并用不容置疑的口吻催促受害人,利用财务人员服从权威、不敢同领导当面核实的心里进行诈骗。

警方提示

- 1、企业工作人员务必要保护好公司与个人有关的账户与密码等信息,同时要保护好个人基本信息、网络社交信息以及相关的账号、密码、验证码。
- 2、企业财务人员应当保护好办公电脑,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定期对电脑进行病毒查杀。
- 3、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如涉及转账汇款,特别是大额转账、实时到账,务必要跟领导当面或者拨打电话来进一步确认。

来源:河南省反诈骗中心

## 电动车“被盗” 民警及时处置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晋战 通讯员 张少格)“真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我家‘被盗’的电动车也不会这么快被追回!”5月29日上午,辖区居民李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煤山派出所民警手中,表达感激之情。

5月26日下午,煤山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李女士报警称自己电动车不见了,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了调查工作。通过调取周边商家的监控录像发现,李女士的电动车被一位男子骑走了,在现场还停放着一辆相同品牌且新旧程度相差不大的电动车。民警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及对现场的情况分析,要偷走一辆电动车具有很大风险,且附近有一辆几乎一样的车,说不定是有个着急的“迷糊虫”认错了车并骑走了。

民警通过多方调查后联系上男子,几分钟该男子骑着电动车一脸歉意地赶来派出所:“我是无心骑走的,两车比较像,还是同一牌子,我当天跟朋友喝酒喝醉了,看见钥匙刚好在车上,就迷迷糊糊地骑走了!”

经了解,李女士骑着电动车到学校接孩子,因急于去处理事情,忘记将车落锁,可等李女士办完事儿准备骑车时,却发现自己的电动车不见了踪影。

最终,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都拿回了自己的电动车。一场因为错骑电动车而引发的警情得到圆满处置。

## 煤山派出所抓获一偷电动车惯犯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晋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煤山派出所破获电动车系列盗窃案,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帮群众找回4辆电动车。

5月20日10时许,煤山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周女士报警称,其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派出所民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展开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工作。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办案民警又陆续接到三起辖区电动车被盗案。同一地点,一周之内4辆车被偷,民警觉得此事有些蹊跷。

工作中民警发现,5月20日至5月27日期间,凌晨1点左右,都有一名头戴鸭舌帽的男子步行进入电动车被盗点,大概15分钟之后,推着一辆电动车离开被盗点。但由于视频画面不太清晰且犯罪嫌疑人的有意遮挡,线索中断。民警判断该盗窃嫌疑人独自一人作案,怀疑系本地人或者在附近居住或租住,沿着这条线索,民警开始了走访工作。经过大量的摸排侦查,办案民警迅速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行踪,但民警没有急于抓捕,而是轮流盯守。5月27日中午12时许,李某将盗窃而来的电动车推至修车店欲图换锁时,煤山派出所的民警也到了他的面前。

李某到案后百般狡辩,拒不承认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当民警问其为什么偷车时,李某称“因为我的车丢了”,再当民警进一步询问其丢失车子的样貌特征、丢失时间时,他支支吾吾、言辞模糊,终于承认自己丢车是假,偷车是真。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说:“我真的后悔了,当时脑子一热就做了错事,以后再也不会做这样的事了。”

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晋战 通讯员 张少格)“警察同志,我喝醉酒躺在路边睡着了,醒来后发现手机不见了!”近日,市公安局洗耳河派出所接到市民段某报警称醉酒后手机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现场勘查。

据失主段某回忆,5月21日晚,他与好友聚餐,推杯换盏、把酒言欢,不知不觉就饮过了量。酒后朋友们各自回了家,段某独自醒醒酒再回家,便在路边溜达,行至丹阳路洗耳河桥头时,酒劲上头,便躺在路边睡着了。“我隐约记得我睡觉期间,有人来问我需不需要送回家,之后就一点记忆也没有了。”询问期间,段某对民警说道。

根据段某提供的线索,民警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发现段某倒地后,有一辆私家车路过,下车询问后离开,过了大约5分钟,这辆私家车返回现场,司机和同伴再度下车到段某身边停留一会儿后离开。在此之后,直至段某酒醒,再无其他人经过。民警根据经验判定,这辆私家车上的一伙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工作,民警确定当晚私家车司机樊某等人后,缜密布控,将其全部抓获。此时距离当事人报案仅过了6个小时。

樊某等人到案后,对其盗窃段某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据樊某等人供述,案发当晚,他们伙伴四人开车在街上兜风溜达,发现有一名男子醉酒后躺在路边,便上前询问是否需要送回家,这名男子朝他摆了摆手示意不需要。这期间,樊某等人发现这名男子的手机掉落在他手边。驾车离开后,几人突发奇想,既然这名男子已经醉得毫无意识,把他手机偷走他肯定也不知道。于是,樊某等人返回这名醉酒男子身边,下车将其手机偷走,后驾车逃离现场。因担心受害人循线找到手机的下落,自从偷回来后樊某便一直将手机关机,打算过段时间后再用,没想到还是被民警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樊某等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趁人醉倒·偷手机·该抓!

## 三地警方上网逃犯汝州落网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晋战 通讯员 张少格)为有效震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市公安局在聚焦主责主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强力清除社会面安全隐患,以网逃“零容忍”的态度强势开启追逃“加速度”,连续抓获多名网上逃犯。近日,蟒川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被外省三地警方列为在逃人员的嫌疑人马某,让网逃无处可“逃”。

5月22日,蟒川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疑似广东籍的上网逃犯马某在辖区汝瓷小镇附近有活动轨迹。获悉线索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合成作战中心和视频中队通力合作下,快速确定了马某的落脚地,在马某打工的厂房内将其成功抓获。

马某到案后,民警一查发现该人并不简单。该人在早年间因涉嫌合同诈骗伪造印章获取不正当利益等犯罪行为,被陕西石泉、陕西西安以及漯河三地警方上网追逃。当冰冷的手机铐戴在手上的那一刻,马某长舒一口气:“这几年东躲西藏,本以为警察抓不到,没想到还是没有逃过……”

目前,嫌疑人马某已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防诈骗